**关于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11.html)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799.html)》要求，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合理有序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0.html)及其[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7.html)、[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及其[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2701/content.html)第一条：年度汇算的主体，仅指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提示：无住所居民个人，预缴时因预判为非居民个人，汇缴时达到居民个人的，应按规定汇缴】

# 一、年度汇算的内容

2021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称纳税年度）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1），计算年度汇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纳税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提示：

（1）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的收入额=收入×（1-20%）；

（2）其他扣除，包括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

（3）该公式，未考虑反避税调整、减免税因素，但可在申报中填报】

年度汇算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2701/content.html)第一条：年度汇算的范围和内容，仅指纳入综合所得范围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分类所得均不纳入年度汇算。同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可以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收入，也不在年度汇算范围内。】

【提示：可不并入综合所得合并计税的，一次性年终奖、辞退福利、央企高管绩效等】

# 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一）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

（二）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三）已预缴税额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四）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2701/content.html)第二条第二款：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不在免予年度汇算的情形之内。】

# 三、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年度汇算：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2701/content.html)第四条第二款：实践中有一些比较典型的情形，将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退税，主要如下：1.纳税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2.纳税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3.因年中就业、退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6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4.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5.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预缴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6.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7.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等。】

（二）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2701/content.html)第四条第三款：实践中有一些常见情形，将导致年度汇算时需要或可能需要补税，主要如下：1.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减除费用（5000元/月）；2.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预缴率；等等。】

【思考：应按工资发放的，却按劳务发放，是否属于适用所得项目错误？】

#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且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填报扣除或补充扣除：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二）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三）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提示：既有综合所得，又有经营所得，在费用扣除上，可作合理的节税筹划！】

# 五、办理时间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2022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3月1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2701/content.html)第六条第三款：为帮助纳税人高效便捷、合理有序地完成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通过一定方式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错峰办理，建议纳税人尽量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以免产生办税拥堵。】

#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下同。以下简称单位）代为办理。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2701/content.html)第七条第二款：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主要是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或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实习生等情形。】

【提示：按累计预扣法，一般适用于连续性劳务，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附件《[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及预扣率表](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520/1589955121734294.doc)》表一，单位可受托代办汇缴；】

【思考：非连续性劳务，适用上表表二，不在单位代办汇缴范围？】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含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网页端，下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2022年4月30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其纳税年度内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单位不得代办。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2701/content.html)第七条第二款：纳税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进行确认，与书面方式有同等法律效力。】

【思考：单位代办，本单位以外取得综合所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个人负责；本单位内综合所得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谁承担？】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纳税人与受托人需签订授权书。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2701/content.html)第七条第三款：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的，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委托授权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年度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思考：（1）单位或受托人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后，纳税人未发现申报错误，或发现申报错误但未更正，单位是否不再承担《[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六十九条的责任？（2）单位或受托人如未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申报错误的责任，由谁承担？】

#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2701/content.html)第八条第二款：对存在境外所得的居民个人，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境外所得申报功能办理年度汇算。】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2701/content.html)第八条第三款：邮寄申报需要清晰、真实、准确填写本人的相关信息，尤其是姓名、纳税人识别号、有效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2701/content.html)第八条第四款：如果纳税人不方便使用网络或邮寄，也可以到《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2、3），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年度汇算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2701/content.html)第九条第二款：比如2021年度汇算的相关资料留存期限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 九、受理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2701/content.html)第十条：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在通过网络办理申报时可不受物理空间限制，实行全国通办。】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2701/content.html)第十条：按照累计预扣法为纳税人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视同为纳税人的任职受雇单位，这部分纳税人需向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算。例：纳税人李先生2021年上半年在北京市海淀区某公司任职，下半年到深圳市宝安区某单位从事保险营销员工作，该单位按累计预扣法为其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上述两个单位均视为李先生的任职受雇单位，其可以在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或者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之间选择办理年度汇算。】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2701/content.html)第十条：纳税人已在中国境内申领居住证的，以居住证登载的居住地住址为经常居住地；没有申领居住证的，以当前实际居住地址为经常居住地；纳税人也可以选择主要收入来源地即一个纳税年度内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为受理申报机关。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且取得境外所得的，也可以选择向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例：纳税人张先生户籍所在地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常居住地为天津市和平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2021年从北京市海淀区某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某单位分别取得劳务报酬10万元和5万元，全年没有其他综合所得，那么其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是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张先生可以在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或者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之间，选择一处申报办理年度汇算。】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年度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主管税务机关。

【思考：纳税人如未按上述规定汇缴，由哪个税务机关检查和处理？】

# 十、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一）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在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受理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所在地（即年度汇算地），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就地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办理退税，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申请2021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2020年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2020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2020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二）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POS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年度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年度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2701/content.html)第十四条：对于年度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如在年度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并补缴税款，税务部门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对于涉税金额较大的，税务部门将进行提示提醒，对提醒后未改正或者改正不到位的进行督促整改，对仍不改正或者改正不到位的进行约谈警示，约谈警示后仍不配合整改的依法立案稽查，对立案案件选择部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进行公开曝光。】

# 十一、年度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网页端、12366纳税缴费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理年度汇算中的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年度汇算开始前，纳税人可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查看自己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等基础资料，为年度汇算做好准备。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2701/content.html)第五条：如果纳税人不太清楚自己全年收入金额、已缴税额，或者无法确定自己应该补税还是退税，或者不知道自己是否符合免予办理年度汇算的条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一是可以要求扣缴单位提供发放的收入和已预缴税款等情况，按照税法规定，单位有责任将上述信息告诉纳税人；二是可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网页端地址为https://etax.chinatax.gov.cn），查询本人纳税年度的收入和纳税申报信息；三是年度汇算开始后，税务机关将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根据一定规则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如果纳税人对预填的收入、已预缴税款等申报表项目认真核对没有异议并确认后，系统就会自动计算出应补或应退税款，纳税人就可以知道自己是否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了。】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同时，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年度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15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2月16日后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16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年度汇算。

对于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1.html)）第一条、第四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2701/content.html)第十三条：今年提醒准确申报的举措：一是提醒纳税人年度汇算开始前可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查看自己纳税年度内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等基础资料，为年度汇算做好准备。二是提醒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纳税人，要在如实补充申报相关收入后，据实办理年度汇算。三是提醒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2020年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2020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2020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通过关联纳税人不同纳税年度汇算补税和退税的情况，提醒纳税人依法诚信申报办税、依法履行公民义务，可以更好地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维护纳税人的涉税信用记录。四是提醒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对已经在经营所得年度汇算填报减除费用、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等扣除的纳税人，在提供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预填服务时，将减除费用等数据设置为0，同时提醒纳税人也可更正经营所得申报后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中扣除6万元/年的减除费用。】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2701/content.html)第十五条：手机个人所得税APP今年优化功能：一是优化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对于选择适用空白申报表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我们在空白表的填报界面上，提供了纳税人可再次使用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的功能，更好满足纳税人需要。二是优化社保费填写方式。**对灵活就业自行缴纳社保的纳税人，结合部分地区按月、季、年不同缴费情形，新增按季度或者年度填报的选项，让纳税人新增社保时更加方便**。三是优化增加提示提醒。一方面，增加更多的服务提示提醒，帮助纳税人便利地办理年度汇算；另一方面，对填报减少收入或增加扣除、免税收入、减免税额的纳税人进行风险提示，提醒纳税依法如实申报，降低纳税人误填错填几率。】

特此公告。

附件：

1.[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172700/5172700/files/%E4%B8%AA%E4%BA%BA%E6%89%80%E5%BE%97%E7%A8%8E%E7%A8%8E%E7%8E%87%E8%A1%A8%EF%BC%88%E7%BB%BC%E5%90%88%E6%89%80%E5%BE%97%E9%80%82%E7%94%A8%EF%BC%89.pdf)  【[docx](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20210/1644453555422528.docx)​】

2.[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简易版、问答版）](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172700/5172700/files/%E4%B8%AA%E4%BA%BA%E6%89%80%E5%BE%97%E7%A8%8E%E5%B9%B4%E5%BA%A6%E8%87%AA%E8%A1%8C%E7%BA%B3%E7%A8%8E%E7%94%B3%E6%8A%A5%E8%A1%A8%EF%BC%88A%E8%A1%A8%E3%80%81%E7%AE%80%E6%98%93%E7%89%88%E3%80%81%E9%97%AE%E7%AD%94%E7%89%88%EF%BC%89.pdf)  【[docx](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20210/1644453591797149.docx)​】

3.[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172700/5172700/files/%E4%B8%AA%E4%BA%BA%E6%89%80%E5%BE%97%E7%A8%8E%E5%B9%B4%E5%BA%A6%E8%87%AA%E8%A1%8C%E7%BA%B3%E7%A8%8E%E7%94%B3%E6%8A%A5%E8%A1%A8%EF%BC%88B%E8%A1%A8%EF%BC%89.pdf)  【[docx](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20210/1644453615770713.docx)​】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2月8日